清史稿/卷33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三十七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三十八

► 卷三百三十九

列傳一百二十五

塞楞額週學健鄂昌鄂樂舜彭家屏李因培常安福崧

塞楞額，瓜爾佳氏，滿洲正白旗人。康熙四十八年進士，授內閣中書，擢翰林院侍講。四遷至侍郎，歷刑、兵、禮諸部。雍正二年，出署山東巡撫，入為戶部侍郎。如廣東按將軍李杕縱部兵毀米廠、閧巡撫署，事竟，仍署山東巡撫。疏請以東平州安山湖官地分畀窮民栽柳捕魚為業，上許之，並令發耗羨備用銀為建屋制船；又疏請浚柳長河，開引河二，疏積水。復入為工部侍郎，緣事奪官。乾隆元年，賜副都統銜，如索倫、巴爾虎練兵。尋授鑲藍旗漢軍副都統。出為陝西巡撫，移江西。疏請築豐城石堤，封廣信府銅塘山，均許之。再移山東。十一年，擢湖廣總督。

十三年，孝賢皇后崩，故事，遇國卹，諸臣當於百日後薙發。錦州知府金文醇違制被劾，逮下刑部，擬斬候。上以為不當，責尚書盛安沽譽，予重譴。江蘇巡撫安寧　　舉江南河南總督週學健薙發如文醇，上並命逮治。因詔諸直省察屬吏中有違制薙發者，不必治其罪，但令以名聞。是時塞楞額亦薙發，湖北巡撫彭樹葵、湖南巡撫楊錫紱及諸屬吏皆從之。得詔，塞楞額具疏自陳，上命還京師待罪。諭謂：「文醇已擬斬決，豈知督撫中有周學健，則無怪於文醇；豈知滿洲大臣中有塞楞額，又無怪於學健。」因釋文醇，寬學健，皆發直隸，以修城自贖。樹葵、錫紱誤從塞楞額，錫紱並勸塞楞額檢舉，皆貸罪；令樹葵分任修城，示薄罰。塞楞額至刑部，論斬決。上謂：「祖宗定制，君臣大義，而

違蔑至此，萬無可恕！以尚為舊臣，令宣諭賜自盡。」

學健，江西新健人。雍正元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。五遷至戶部侍郎。命如山東按事，兩詣上下江會督撫治災賑、水利，出署福建巡撫、浙閩總督。加太子少保，授江南河道總督，坐違制雍發，奪官，命江西巡撫開泰籍其家。開泰發其往來私書，中有丁憂兗沂曹道吳同仁行賄學健，乞舉以自代。上為罷陳舉自代例，詔曰：「朕令大臣舉可以自代之人，凡以拔茅茹、顯俊乂之意也。今同仁囑學健許以兩千，朕不解焉。問之錢陳群，始知為賄。夫考績黜陟，何可為苞苴之門，豈朕若渴之誠尚未喻於二三大臣耶？朕甚恧焉！其罷之。」別詔又謂：「學健卞急剛愎，不料其不勵名檢竟至於此！」下兩江總督策楞覆勘，具得學健營私受贓、縱戚屬奴僕骫法狀，刑部引塞楞額及前步軍統領鄂善例論斬決。上謂學健違制罪已貰，婪贓鬻破薦舉事視鄂善尤重，賜自盡。

鄂昌，西林覺羅氏，滿洲鑲藍旗人，大學士鄂爾泰從子也。雍正六年，以舉人授戶部主事。七年，超擢陝西寧夏道。十年，遷甘肅布政使。十一年，署陝西巡撫，旋授四川巡撫。酉陽州土司冉元齡老病，子廣烜襲，土民苦其貪暴，鄂昌奏請改土歸流。十三年，總督黃廷桂劾鄂昌貪縱，命奪職，以楊馥代之。遣刑部侍郎申珠渾會馥按治，得鄂昌枷斃罪人及受屬吏銀瓶諸狀，命逮下刑部，論杖徒，遇赦免。乾隆元年，令在批本處行走。二年，授直隸口北道，遷甘肅按察使。山西民梁玥等在高台遇盜死，知縣伍升堂捕良民鍛煉論罪，鄂昌雪其冤，得真盜置之法。巡撫黃廷桂疏陳鄂昌平反狀，旨嘉獎。九年，遷廣西布政使。十一年，署廣西巡撫。疏請以鄂爾泰祀廣西名宦，上責其私，不許。十二年，疏自陳舉布政使李錫泰自代，上复責其朋比。因命督撫不得舉本省籓臬自代，著為例。迭移江蘇、四川、甘肅諸省，署甘肅提督、陝甘總督。复移江西巡撫。時傳播尚書孫嘉淦疏稿有誣謗語，命諸行省究所從來。鄂昌以坐廣饒九　　南道施廷翰子奕度逮下刑部，鞫無據，雪其枉，召鄂昌詣京師待命。獄定，誅千總盧魯生。責鄂昌誤讞，下刑部，論杖徒，命貸罪，發往軍台效力。十九年閏四月，命以甘肅貯官茶發北路軍備用，命鄂昌董其事。旋授甘肅巡撫，理軍需。

內閣學士胡中藻著堅磨生集，文辭險怪，上指詩中語訕上，坐悖逆誅。中藻故鄂爾泰門人，鄂昌與唱和。上命奪職，逮至京師下獄。大學士九卿會鞫，籍其家，得所著塞上吟，語怨望；又聞鄂容安從軍，輒云「奈何奈何」，上責以失滿洲踴躍行師舊俗。又得與大學士史貽直書稿，知貽直為其子奕簪請託，上為罷貽直。諭：「鄂昌負恩黨逆，罪當肆市。但尚能知罪，又於貽直請託狀直承無諱，朕得以明正官常，從寬賜自盡。」

中藻，江西新建人。乾隆元年進士。上舉其詩有曰「又降一世」，曰「亦天之子」，曰「與一世爭在醜夷」，無慮數十事，語悖慢；又有「西林第一門」語，斥其攀援門戶，恬不知恥。因及鄂爾泰及張廷玉秉政，各有引援，朋分角立。謂：「如鄂爾泰猶在，當治其植黨之罪。」命罷賢良祠祀。

鄂樂舜亦鄂爾泰從子，初名鄂敏。雍正八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秋讞侍班，刑部侍郎王國棟放縱愆儀。上命之退，鄂敏未引去。因以責鄂敏，奪官。逾年，复編修。出為江西瑞州知府，累遷湖北布政使。命更名鄂樂舜。遷甘肅巡撫，疏請茶引備安西五衛積貯；移浙江，修海塘；皆議行。尋移安徽，又移山東。未行，浙江按察使富勒渾密劾鄂樂舜在浙江時，布政使同德為婪索鹽商銀八千，命侍郎劉綸、浙閩總督喀爾吉善按治。綸等言鄂樂舜實假公使銀。上又命兩江總督尹繼善會鞫，得婪索鹽商狀，如富勒渾言，但無與同德事，鄂樂舜論絞，富勒渾亦坐誣治罪。上以定擬失當，擢富勒渾布政使，逮鄂樂舜至京師，賜自盡。時後鄂昌死未一年也。

彭家屏，字樂君，河南夏邑人。康熙六十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累遷郎中。考選山西道御史，外授直隸清河道。三遷江西布政使。移雲南，再移江蘇。以病乞罷。乾隆二十二年春，高宗南巡，家屏迎謁。上諮歲事，家屏奏：「夏邑及鄰縣永城上年被水災獨重。」河南巡撫圖爾炳阿朝行在，上以家屏語詰之，猶言水未為災，上命偕家屏往勘；又以問河東河道總督張師載，師載奏如家屏言，上謂師載篤實，語當不誑，飭圖爾炳阿秉公勘奏　　，毋更回護。上幸徐州，見饑民困苦狀，念夏邑、永城壤相接，被災狀亦當同；密令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觀音保微服往視。上北還，發徐州，夏邑民張欽遮道言縣吏諱災，上申命圖爾炳阿詳勘。次鄒縣，夏邑民劉元德复訴縣吏施賑不實，上不懌，詰主使，元德舉諸生段昌緒，命侍衛成林監元德還夏邑按其事；而觀音保還奏夏邑、永城、虞城、商丘四縣災甚重，積水久，田不可耕；災民鬻子女，人不過錢二三百，觀音保收災民子二，以其券呈上。上為動容，詔舉其事，謂：「為吾赤子，而使骨肉不相顧至此，事不忍言。」因奪圖爾炳阿職，戍烏里雅蘇台，諸縣吏皆坐罪。

成林至夏邑，與知縣孫默召昌緒不至，捕諸家，於臥室得傳鈔吳三桂檄，以聞上。上遂怒，貸圖爾炳阿遣戍及諸縣吏罪，令直隸總督方觀承覆按。召家屏詣京師，問其家有無三桂傳鈔檄及他禁書。家屏言有明季野史數種，未嘗檢閱，上責其辭遁，命奪職下刑部，使侍衛三泰按驗。家屏子傳笏慮得罪，焚其書，命逮昌緒、傳笏下刑部，誅昌緒，家屏、傳笏亦坐斬，籍其家，分田予貧民。圖爾炳阿又以家屏族譜上，譜號大彭統記，御名皆直書不缺筆。上益怒，責家屏狂悖無君，即獄中賜自盡。秋讞，刑部入傳笏情實，上以

子為父隱，貸其死。上既譴家屏等，召圖爾炳阿還京師，逮默下刑部，命觀音保以通判知夏邑。手詔戒敕，謂：「刁頑既除，良懦可憫。當善為撫綏，毋俾災民失所也。」

李因培，雲南晉寧人。乾隆十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。十三年，特擢翰林院侍講學士，督山東學政。十四年，再擢內閣學士。十八年，署刑部侍郎，兼順天府尹。蝗起，因培劾通永道王楷等不力捕，皆奪職；又劾涿州知州李鍾俾虧倉穀，論罪如律。衡水知縣劉士玉，因培鄉人也，以賄敗，為直隸總督方觀承論劾。冀州知州誇喀謁因培，因培稱士玉冤，誇喀因為申布政、按察兩司。十九年，直隸布政使玉麟以其事聞，因培坐奪職。甫三月，起光祿寺卿。复督山東學政。二十一年，移江蘇。二十四年，遷內閣學士。學政任滿，移浙江。二十七年，任又滿，复移江蘇。上南巡，賦詩以賜。二十八年，授禮部侍郎，尋改倉場侍郎，皆留督學。

二十九年，授湖北巡撫。上諭湖廣總督吳達善曰：「因培能治事，學問亦優，但未免恃才，好居人上。今初任民事，汝當留意，治事有不當，善規之；不聽，即以聞。朕久未擢用，亦欲折鍊其氣質。今似勝於前，但恐志滿易盈，負朕造就耳。」旋移湖南。三十一年，又移福建，將行，常德被水。上令速予災民一月糧，詔未至，因培令秋後勘災如故事。上責因培「以將受代，五日京兆，不恤民瘼」，下部議，當降調。甫兩月，授四川按察使。

因培在湖南日，常德知府錫爾達發武陵知縣馮其柘虧庫帑二萬餘。時因培報通省倉穀無虧，慮以歧誤得罪；示意布政使赫升額，令桂陽知州張宏燧代其柘償萬餘，不足，仍疏劾。會宏燧讞縣民侯岳添被殺，誤指罪人，為按察使宮兆麟所糾。因培及繼任巡撫常鈞覆讞不能決，上命侍郎期成額即訊，因得宏燧營私虧帑，及承因培指代其柘償金諸狀，以聞。上命奪因培官，逮送湖北對簿，具服。諭曰：「諸直省倉庫虧缺，最為錮弊。昔皇考嚴加重戒，硃批諭旨，不啻三令五申，人亦不敢輕犯。朕御極三十餘年，有犯必懲，乃近年營私骫法，屢有發覺。豈因稽查稍疏，故態復作？朕自愧誠不能感人，若再不能執法，則朕亦非甚懦弱姑息之主也。」期成額奏至，因培下刑部論斬決，上命改監候。秋讞入情實，賜自盡。

常安，字履坦，納喇氏，滿洲鑲紅旗人。以諸生授筆帖式，自刑部改隸山西巡撫署。雍正初，擢太原理事通判。世宗時，庶僚皆得上章言事。常安疏請裁驛站館夫及諸官署鐙夫，省科派，從之。尋擢冀寧道。遷廣西按察使，移雲南。就遷布政使，移貴州。疏言：「苗疆多事，由於兵役擾累。嗣後有擾累事，罪該管文武官。」下云貴廣西總督議行。

遷江西巡撫。十三年，以母喪去官。

乾隆元年，還京師，舟經仲家淺，其僕迫閘官非時啟閘越渡，高宗聞之，諭謂：「皇考臨御時所未嘗有！徒以初政崇尚寬大，常安封疆大吏，乃為此市井跋扈之舉，目無功令。」下東河總督白鍾山按治，奪官，下刑部論罪，當枷號鞭責，命貸之，往北路軍營董糧餉。四年，授盛京兵部侍郎。內移刑部侍郎，外授漕運總督。內閣學士雅爾呼達請增遣滿洲兵駐防口外，直隸總督孫嘉淦疏請於獨石口、張家口外擇可耕地屯兵招墾。常安以為侵蒙古游牧地，疏請寢其事。

六年，移浙江巡撫，謝上，因言：「屬吏賢否視上司為表率，惟有身先砥礪，共勵清操。」上諭曰：「廉固人臣之本，然封疆大臣非僅廉所能勝任。為國家計安全，為生民謀衣食，其事正多。觀汝有終身誦廉之意則非矣。」上念浙江海塘為民保障，詔詢近時狀，並命閩浙總督那蘇圖、杭州將軍傅森會常安詳勘。常安等議：「海寧至仁和原有柴塘，塘外臨水，仿河工絡壩之法，用竹簍盛碎石，層層排築，外捍潮汐，內護塘基。水去沙停，漸有淤灘，再用左都御史劉統勳議，改建石塘。」別疏又言：「塘工可大可小，大則終年興工，亦難保其無虞；小則應興則興，應停則停，惟期免於衝決。是在因時損益，不宜惜費，亦不宜糜費。乾隆四五年間所修石塘，竭力督催，明歲可望全完。各塘不無闊狹高低，必須整齊堅固。臣諭督塘兵培補鑲墊，俾塘有堅工，兵無閒曠。海寧塘后舊有土塘以備泛溢，令民間栽柳，根株盤結塘身，枝幹藉資工用。」八年，石工乃成。

常安在浙江久，有惠政：嘗用保甲法編太湖漁舟，清盜源；釐兩浙鹺政諸弊，蘇商困；以溫、處二府貧瘠鮮蓋藏，招商轉江蘇米自海道至，佐民食。江蘇巡撫陳大受疏論常安輕開海禁，常安疏辨。謂：「蘇視溫、處彼此雖殊，兩地皆皇上赤子，大受不當過分畛域。」上諭曰：「汝等以此而矛盾，皆為民耳，出於不得已。以後豐年可不須，若需穀孔亟，當視此行耳。」常安巡視寧波沿海諸地，泛海至鎮海，又至定海，疏陳內外洋諸島嶼狀，謂內洋宜招民廣墾，外洋宜封禁。上嘉其衝冒風濤，勤於王事。嘉、湖二府奸民迷誘民間子女，常安督吏捕治，悉獲諸奸民。上令視採生折割例從重定擬，飭常安寬縱。尋上疏言：「州縣親民吏，必於轄境事無繁簡、地無遠近莫不深知，而後有實政以及於民。應飭於齋戒停刑暇日親歷鄉村，以次而遍。引其父老，詢以疾苦，於地方利弊了然胸中，且籍以周知戶口。如遇災賑，董理易為力。」上深然之。錢塘江入海處近蕭山為南大壩，近海寧為北大壩，蜀山南別有中小壩。舊為江海匯流處，漸淤塞，水趨南大壩，逼海寧。九年，尚書訥親蒞視，議復中小壩故道。常安令就沙嘴為溝四，引潮刷沙，歷數年，沙漸去。十一年，疏言：「春伏兩汛已過，南沙坍卸殆盡，蜀山已在水中。

倘秋汛不復湧沙，大溜竟行中小壩矣。」上諭曰：「此言豈可輕出？亦俟三五年後如何耳。如能全行中小壩，果可喜事也。」

十二年，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劾常安多得屬吏金，婪索及於鹽政承差、海關胥吏，縱僕取市肆珍貴物不予值，凡十數事。上命解任，以顧琮代之，令大學士高斌會顧琮按治。常安亦疏劾布政使唐綏祖徇私狂悖，上為下高斌等並按。高斌等按常安婪贓納賄狀皆不實，惟縱僕得賕；常安劾綏祖事盡虛，疏請奪常安官。上命大學士訥親覆按，未至，高斌等又言常安歲易鹽政承差，有婪索狀；訥親至，又言常安嘗以公使錢自私，按律擬絞，下刑部，卒於獄。

常安少受業於尚書韓菼，工文辭，有所論著，多譏切時事。其坐譴多舉細故，遽從重比。時論疑其中蜚語以死，非其罪也。

福崧，烏雅氏，滿洲正黃旗人，湖廣總督碩色孫也。乾隆中，授內閣中書，遷侍讀。外授四川川北道，遷甘肅按察使。再遷福建布政使，未行，蘇四十三亂作，從總督勒爾謹討賊，即移甘肅。事定，賜花翎。勒爾謹坐冒賑得罪，命福崧從總督李侍堯察通省倉庫，虧銀八十八萬、糧七十四萬有奇，立例清償，無力者以責上官。福崧亦應分償，上特免之。

四十七年，遷浙江巡撫。上以王亶望、陳輝祖相繼撫浙江，皆貪吏，復命察通省倉庫，虧銀一百三十萬有奇，立例清償如甘肅。桐鄉縣徵漕不如律，民聚閧，福崧令捕治，因疏陳嚴除漕弊，條四事，下部議行。四十九年，上南巡，兩浙鹽商輸銀六十萬，以海寧范公塘改柴為石，福崧為請，上允之。五十一年，福崧以諸屬吏清償倉庫虧銀未能如期，疏請展限；並言於正歲集司道以下等官設誓，共砥廉隅。上以期已三四年，乃復請展限，非是，且設誓亦非政體，命尚書曹文埴，侍郎姜晟、伊齡阿如浙江按治。會福崧請籌柴塘修費，上疑新建石塘無益，勞民傷財，令文埴等並按，召福崧還京師待命。文埴等疏陳浙江倉庫實虧數，為定善後章程；別疏言柴塘坦水為石塘保障，宜有歲修。上允其請，察福崧無敗檢事，失但在柔懦，命署山西巡撫。

旋以浙江學政竇光鼐劾平陽知縣黃梅貪黷，論如律，責福崧未能發，左授二等侍衛，充和闐幫辦大臣。五十二年，移阿克蘇辦事大臣。五十四年，再移葉爾羌參贊大臣。五十五年，授江蘇巡撫，署兩江總督。還授浙江巡撫。五十七年，疏請補修海塘石工，與前巡撫琅玕改築柴壩異議，上命江蘇巡撫長麟往按，請如福崧議。浙江鹽道柴楨遷兩淮鹽

運使，虧帑，私移兩淮鹽課二十二萬補之。兩淮鹽政全德疏劾，上以福崧領兩浙鹽政，慮有染，奪官，以長麟代之。命尚書慶桂會鞫，謂福崧嘗索楨賄十一萬，又侵公使錢六萬有奇。獄具，論斬，逮致京師，尋命即途中行法。福崧飲酖卒。

福崧為巡撫，治事明決，禦屬吏有法度，民頌其治行。其得罪死，頗謂其忤和珅，為所陷。尤慮至京師廷鞫，或發其陰私，故以蜚語激上怒，迫之死雲。

論曰：居喪不沐浴，百日薙發，亦其遺意也。塞楞額坐是中危法，學健雖以他事誅，然得罪仍在初獄。鄂昌以門戶生恩怨，家屏以搢紳言利病，皆足以掇禍。羅織文字，其借焉者也。因培起邊遠，受峻擢，屢躓屢起，乃以欺罔傅重比。常安、福崧死於賄，然封疆有政聲。論者以為冤，事或然歟？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